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

一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不需登报披露。

4、2017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议案》；

(2)《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6、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不需登报披露。

7、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

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的年度报告、2017 年的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出售资产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说明。

三、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公平，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并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报告，在获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